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1]02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均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相同。

问题一、预案披露,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大唐滨海 40%的股权,大唐滨海主营海上风力发电,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 2019 年、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2)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滨海 40%的股权。

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1、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协同效应,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大唐滨海 40%的股权。大唐滨海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其经营的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位于盐城市滨海县废黄河口至扁担港口之间海域,中心位置距海岸直线距离约 21 公里,该区域具有良好的自然条件,风力资源较为丰富,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建设运营,主要包括风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和光伏发电三个板块,其中风能发电是公司重点布局的新能源板块之一,截至 2020 年末,上市公司控股已投产装机容量 120.63 万千瓦,其中风电装机容量 99.97 万千瓦;另有在建海上风电项目 35 万千瓦。2020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7,176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6,861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 万千瓦。到 2020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2.81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71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约 900 万千瓦。可以预计,未来海上风电仍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海上风电代表着风电技术领域的前沿和制高点,能够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风能来源相对稳定且发电效率较高,是世界上主要风电市场重点关注的发展方向,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

标的公司主营海上风力发电以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依靠自身的经营管理及与股东单位在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在海上风电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其运营的滨海海上风电项目属于国家首批特许经营权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之一,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对提升上市公司在海上风电领域的技术及管理水平具有重要影响,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能够产生较为显著的协同效应。

2、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4 年,国信集团对新能源有限进行资产重组时,由于大唐滨海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处于电价变更申报待批阶段,项目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将该项目公司大唐滨海的股权一并注入新能源有限。

本次交易前,鉴于因历史原因形成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国信集团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根据前述协议,上市公司接受国信集团的委托成为其持有的大唐滨海 40%股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国信集团根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后,大唐滨海 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该关联交易将相应终止。

本次交易将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标的公司大唐滨海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投资收益	362.11	8,640.64	793.12	2,994.89
合并报表净利润	34,881.25	43,159.77	29,711.20	31,912.96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1.04%	20.02%	2.67%	9.38%

注:上表中,模拟测算的本次交易后投资收益 = 本次交易前投资收益 + 大唐滨海 4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份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模拟合并报表净利润 = 本次交易前的净利润 + 大唐滨海 4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份额;不考虑所得税等其他影响。

模拟合并后,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 9.38%和 20.02%。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维持和深耕原有的主营业务,并具备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

二、标的公司的分红政策,历史分红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唐滨海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股东分红权利,可"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主要原因为:2018 年之前,为滨海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规划、审批、建设阶段,不具备分红条件;2019 年风机陆续并网,实现盈利,但当年未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结合标的公司资金计划,2019 年度暂未进行分红;2020 年为标的公司全部风机并网运营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工作尚未完成,利润分配方案暂未提上议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国信集团计划于近期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新能源开展沟通,积极推进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拟与大唐新能源沟通,制定较为明确的分红政策,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入。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分红政策和历史分红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收购少数股权的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唐滨海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股东分红权利,可"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公司的可分配利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进行过分红,主要原因为:2018 年之前,为滨海海上风电项目的前期规划、审批、建设阶段,不具备分红条件;2019 年风机陆续并网,实现盈利,但当年未收到可再生能源附加补助资金,结合标的公司资金计划,2019 年度暂未进行分红;2020 年为标的公司全部风机并网运营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工作尚未完成,利润分配方案暂未提上议程。

问题二、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于 2019 年投产,当年实现净利润 5882.47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8 月实现净利润 25,778.3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并网时间,目前的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年上网量和上网电价;(2)标的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3)气候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会造成净利润大幅波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体并网时间,目前的装机容量,利用小时数、年上网量和上网电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大唐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301.8 兆瓦,共计 96 台风机,于 2019 年度陆续并网发电,具体并网时间如下表所示:

并网日期	累计并网风机台数	累计并网容量(兆瓦)
2019 年 1 月	8	26.4
2019 年 9 月	48	151.2
2019 年 11 月	72	228.0
2019 年 12 月	96	301.8

自并网发电以来,大唐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年发电电量、年上网电量具体如下:

期间	利用小时数(小时)	年发电电量(万千瓦时)	年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19 年度	/注	19,576.52	18,766.96
2020 年度	2,934	88,533.62	85,530.54

注:2019 年陆续并网,无完整年运行数据,无法准确核算年利用小时数。

大唐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含税)为 0.85 元 / 千瓦时。

二、标的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标的公司大唐滨海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2012 至 2018 年为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的前期规划、审批与建设阶段。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始机组陆续并网发电,装机容量存在逐步爬坡的过程,至 2019 年 12 月底实现全部风机机组的并网。2020 年系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全部并网运营的第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收入和利润较 2019 年度有较大提升,具备合理性。

自 2020 年开始,标的公司将保持全部风机机组并网发电的运营状态,根据风电场的运行特点,项目一旦全部投产运行,此后年度的收入和利润较为稳定,具备可持续性。

三、气候变化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

风力发电行业存在着经营业绩与风速等气候条件高度相关的客观特征。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未来发电量预测时,将采用项目场址内测风塔一个完整年度的实际测风数据,并按照 GB/T 37523-2019《风电场气象观测资料审核、插补与订正技术规范》,结合所在区域长期气象数据资料,将实测完整年数据订正为反映风电场长期平均水平的代表年数据,因此,对标的资产评估时将使用经过修正的代表年数据进行发电量测算,平衡了不同年份间风资源差异对发电量的影响,具体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虽然实际每年风资源状况可能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异,造成标的公司业绩波动,但参照风电行业历史运营状况来看,预计影响总体可控。国信集团对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利润实现情况安排了补偿措施,如因气候变化等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国信集团将承担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方案及最终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滨海海上风力发电项目从 2019 年 1 月起陆续并网,直至 2019 年 12 月全部并网。目前装机容量为 301.8 兆瓦,上网电价为 0.85 元 / 千瓦时(含税)。

标的公司净利润在短期内大幅提升主要系该项目自 2019 年起陆续并网实现收入,2020 年开始保持稳定运行所致,具备合理性。后续将持续保持全部并网发电的运行状态,因此其利润具备可持续性。

气候变化会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未来发电量预测时,将考虑不同年份间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影响。

问题三、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 47.02 亿元,总负债 34.33 亿元,资产负债率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和偿债安排;(3)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取得标的公司债权人的同意。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2.48%、83.30%和 73.0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属于电力行业,电力行业系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额的资金投入。依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文,电力行业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为 20%。目前国内大型电力新建项目资本金比例通常为 20%,其余 80%资金通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融资,故项目建设期资产负债率通常较高。电力项目建成后,收入及现金流较为稳定,随着债务陆续偿还,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低。因此,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电力行业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普遍情况,具备合理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闽能源(600163.SH)	50.91%	62.73%	64.51%
节能风电(601016.SH)	64.17%	65.61%	70.27%
嘉泽新能(601619.SH)	69.88%	63.59%	67.40%
新天绿能(600956.SH)	68.34%	67.88%	68.07%
平均值	60.18%	60.30%	67.56%
大唐滨海	92.48%	83.30%	74.06%

风力发电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而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尚处在建设及刚投产运营阶段,资金来源除股东投入外,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随着风力发电项目进入稳定的运营阶段,有息债务陆续偿还,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标的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和偿债安排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64,934.00	18.91%
应付职工薪酬	43.96	0.01%
应交税费	1.01	0.00%
其他应付款	5,143.25	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40.80	20.2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0.00	1.51%
应计利息	49.7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3,100.00	18.38%
应计利息	1,091.10	0.32%
流动负债	139,563.01	40.65%
长期借款	152,947.96	44.55%
其中:信用借款	151,500.00	44.13%
应计利息	1,447.96	0.42%
长期应付款	50,813.72	14.80%
其中:长期应付款	49,950.00	14.55%
应计利息	863.72	0.25%
非流动负债	203,761.67	59.35%
负债合计	343,324.68	100.00%

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系前期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支出,将根据相应的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进行付款;

有息负债及其偿债安排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债权人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金余额(万元)	开始日	到期日	偿债安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128,700.00	2019 年 9 月 27 日	2034 年 9 月 26 日	根据合同约定,在剩余约 14 年内偿还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3,000.00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31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合同约定,在剩余约 11 年内偿还
	15,000.00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31 年 12 月 20 日	根据合同约定,在剩余约 11 年内偿还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偿还
	100.00	2018 年 2 月 1 日	2032 年 10 月 18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偿还
	24,975.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根据合同约定,在本年度内偿还
	24,975.00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	根据合同约定,在本年度内偿还

三、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标的公司部分债权人的同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控股股东国信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前述标的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协议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的相应融资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前,应征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的书面同意。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融资协议中并无对标的公司参股权转让进行约束的条款。

根据标的公司相关融资协议,本次重组需要取得标的公司部分债权人的同意,将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前,取得相关债权人对于本次重组的同意。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同时修订"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相关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电力行业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普遍情况,具备合理性;随着风力发电项目进入稳定的运营阶段,有息债务陆续偿还,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趋于行业平均水平;

2、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的负债结构及偿债安排;

3、本次重组需要取得标的公司部分债权人的同意。

问题四、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期限、金额、发放周期等;(2)政府补贴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1)盐城市滨海县人民政府稳岗补贴

根据苏人社发[2015]245 号和盐人社才[2016]18 号文件精神,滨海县人民政府劳动就业管理处向标的公司发放 2018 年度稳岗补贴,共计 5,250.04 元。补贴系一次性发放。

(2)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型升级奖励

标的公司被认定为 2019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奖励企业,滨海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型向标的公司发放升级奖励,共计 30,000 元。奖励系一次性发放。

2、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补贴收入的具体情况

按照《可再生能源法》的有关规定,我国自 2006 年起对包括海上风力发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基于固定电价下的补贴政策,通过随电价中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网电量给予电价补贴。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补贴标准 =(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 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 适用增值税率)。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2020 年 6 月 30 日,滨海项目被纳入 2020 年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滨海项目的上网电价为 0.85 元 / 千瓦时(含税)。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江苏省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实施方案》,2020 年江苏省内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为 0.391 元 / 千瓦时,因此,补贴标准为(0.85-0.391)/(1+13%)≈0.4062 元 / 千瓦时。

根据《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 号)、《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对存量可再生能源项目补贴作出如下规定:

(1)补贴发放周期

补贴资金按年度拨付。财政部根据电网企业和省级相关部门申请以及本年度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向电网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电网企业按照相关部门确定的优先顺序兑付补助资金,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参与绿色电力证书交易、自愿转为平价项目等项目可优先拨付资金。其他存量项目由电网企业按照相同比例统一兑付。

(2)单个项目补贴总规模

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项目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 = 项目容量 × 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补贴标准 =(可再生能源标杆上网电价(含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 当地燃煤发电上网基准价)/(1+ 适用增值税率)。

(3)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的确定

根据《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海上风电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为 52,000 小时。在未超过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时,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当年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所发电量超过全生命周期补贴电量部分,不再享受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将充分考虑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评估值的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在 52,000 小时内的上网电量均享受电价补贴收入,补贴金额等于其各年度上网电量乘以每度电补贴标准(即 0.4062 元 / 千瓦时),所发电量超过合理利用小时数的部分,则不再享受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财政部按年度拨付,拨付金额系根据当年度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已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相关部门确定的补贴兑付优先顺序等确定。

二、政府补贴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其净利润的比例极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	2018 年
政府补助	3.00	0.53	-
净利润	25,778.36	5,504.41	-213.77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	0.01%	0.01%	-

2、标的公司风力发电项目上网电价补贴收入的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风力发电企业,其收入系由并网发电形成,主要由上网电量和电价共同决定。其中电价可分为燃煤基准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两部分。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是与其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而且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他国家政策规定,标的公司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是连续的、可预见的、经常性的收益,因此补贴收入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纳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各期电价补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8 月	2019 年	2018 年
电价补贴收入	25,530.98	6,037.81	-
营业收入	47,307.08	11,181.16	-
电价补贴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3.97%	54.00%	-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两笔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50.40 元、30,000.00 元,均系一次性发放。

此外,标的公司全生命周期利用小时数在 52,000 小时内的上网电量均享受电价补贴收入。补贴金额等于其各年度上网电量乘以每度电补贴标准(即 0.4062 元 / 千瓦时),所发电量超过合理利用小时数的部分,则不再享受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财政部按年度拨付,拨付金额系根据当年度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情况、已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相关部门确定的补贴兑付优先顺序等确定。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 1-8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其净利润的比例均为 0.01%。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及"第八章 风险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标的公司部分债权人的同意。

2、在《预案》"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少数股权的相关规定"中,修订了本次交易协同效应明显的分析、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分析,补充披露了模拟测算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投资收益的占比情况。

3、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大唐滨海风力发电项目的运营情况、大唐滨海报告期净利润提升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气候变化对大唐滨海业绩的影响。

4、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大唐滨海的负债结构及偿债安排、大唐滨海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本次交易需取得标的公司部分债权人的同意。

5、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了大唐滨海受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

6、在《预案》"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分红政策和历史分红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大唐滨海的分红政策及历史分红情况。

以上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0,433,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309,176	99.9584	124,800	0.04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309,176	99.9584	102,200	0.0340	22,600	0.007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0,309,176	99.9584	124,800	0.04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2,625,064	99.9558	124,700	0.044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51,719,727	99.7593	124,800	0.2407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1,719,727	99.7593	102,200	0.1971	22,600	0.0436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1,719,727	99.7593	124,800	0.2407	0	0.0000
4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4,035,615	99.6350	124,700	0.36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4,关联股东舟山文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志华、杨北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1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3 月 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549.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17 元 / 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同意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49.5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6.17 元 / 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 549.50 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 24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17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9 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6.5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唐民强	嘉兴奥普劲达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100.00	14.61%	0.25%
2	李仕泽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71.50	10.45%	0.18%
3	李浩	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45.50	6.65%	0.11%
4	朱洪海	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市场中心总监	41.50	6.06%	0.10%
5	黄苏芳	集成事业部阳台空间项目部总经理	36.50	5.33%	0.09%
6	张翔宇	电器事业部电商直营中心总监兼直营运营部经理	36.50	5.33%	0.09%
7	林敏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9.00	4.24%	0.07%
8	刘文龙	董事、财务中心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7.50	4.02%	0.07%
9	汪纪纯	大客户事业部执行总经理兼战略管理中心及工程管理部经理	23.00	3.36%	0.06%
10	董明轩	家居生活事业部总经理	23.00	3.36%	0.06%
11	鲍贤增	集成事业部家装中心副总监	13.50	1.97%	0.03%
12	桑音	会员服务中心副总监	12.50	1.83%	0.03%
13	李涛	财务中心财务部经理	10.50	1.53%	0.03%
14	叶涛祥	会员服务中心售后区域管理部经理	10.50	1.53%	0.03%
15	顾大明	电器事业部南部战区总经理	9.00	1.31%	0.02%
16	高飞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9.00	1.31%	0.02%
17	王铁英	战略市场中心品牌中心总监	9.00	1.31%	0.02%
18	梁小军	供应链副总裁	8.00	1.17%	0.02%
19	彭鹏	大客户事业部产品管理中心总监	7.00	1.02%	0.02%
20	潘光学	厨电事业部总经理	7.00	1.02%	0.02%
21	郑子豪	采购计划中心总监兼战略采购部经理	7.00	1.02%	0.02%
22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	4.50	0.66%	0.01%
23	王晶晶	奥普研究院创新研发中心总监	4.50	0.66%	0.01%
24	奉涛	成都劲启家居有限公司董事兼研发总监	3.50	0.51%	0.01%
预留			135.00	19.72%	0.34%
合计			684.50	100%	1.71%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3 月 3 日为授予日,授予 24 名激励对象 54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17 元 / 股。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3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6.17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 5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朱洪海	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市场中心总监	2020.08.26-2020.11.11	12,500	2,500
2	林敏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20.12.15	500	0
3	董明轩	家居生活事业部总经理	2020.09.24	500	0
4	潘光学	厨电事业部总经理	2020.09.28-2020.12.22	5,900	1,300
5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	2020.10.15-2020.10.16	9,100	9,100

根据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经核查,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49.50	2,802.45	1,372.24	976.76	383.64	69.8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普家居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1-01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严格遵循《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以下 5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朱洪海	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市场中心总监	2020.08.26-2020.11.11	12,500	2,500
2	林敏	嘉兴劲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020.12.15	500	0
3	董明轩	家居生活事业部总经理	2020.09.24	500	0
4	潘光学	厨电事业部总经理	2020.09.28-2020.12.22	5,900	1,300
5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	2020.10.15-2020.10.16	9,100	9,100

根据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说明及公司核查,上述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8 日首次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经核查,上述 5 名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上述 5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比例达到 2%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广州宏仁增持股份 9,144,683 股,增持成交金额 5,585.53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宏仁累积增持股份 18,289,383 股,累积增持成交金额 10,773.80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00%;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2,050,994 股,占总股本的 62.5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通知,广州宏仁按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州宏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3,761,611 股,占总股本的 60.56%。

2、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至 3 亿元之间,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方(含其子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广州宏仁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9,144,700 股,增持成交金额 5,188.27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具体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9,144,683 股,增持成交金额 5,585.53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宏仁累积增持股份 18,289,383 股,累积增持成交金额 10,773.80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00%。

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3,761,611 股,占总股本的 60.56%。本次增持后,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2,050,994 股,占总股本的 62.56%。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增持主体广州宏仁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增持人广州宏仁出具的《股份增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通知,广州宏仁按其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一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28 号保利中创孵化器 3 号楼 212 室

邮政编码:510530

负责人:刘焕章

设立日期:1996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125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44485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制造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9,144,700 股,增持成交金额 5,188.27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具体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广州宏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9,144,683 股,增持成交金额 5,585.53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0%。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宏仁累积增持股份 18,289,383 股,累积增持成交金额 10,773.80 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00%。

增持计划实施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3,761,611 股,占总股本的 60.56%。本次增持后,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2,050,994 股,占总股本的 62.56%(具体如下)。

项次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	占总股本百分比	持股数	占总股本百分比
1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53,702,000	27.74%	253,702,000	27.74%
2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454,545	21.92%	218,743,928	23.92%
3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66,818,181	7.31%	66,818,181	7.31%
4	CRE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59%	32,786,885	3.59%
	合计	553,761,611	60.56%	572,050,994	62.5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